

# 把電視電台當成醫生館， 小心「治」病變成「致」病

◎嘉義長庚藥劑科組長 張展維

在我們生活周遭，還是可以看到民眾有自行購買健康食品、來路不明或中藥偏方的情形。這種有病治病，無病「保養」的錯誤觀念，看在專業醫療人員眼裡，實在令人擔憂啊！通常醫療專業人員對於疾病的治療及預防，會依據實証醫學來解說回答，故往往會較為保守。反觀不肖業者，卻將保養、保健，誇大為有預防、根治疾病的效果，將來歷不明的違法藥物以電視、電台及藥品說明會方式，大量不實的散播，以牟取獲利。

那不法藥物通常會以那些形式出現呢？又其散播的媒介管道有那些？經衛生署的查核結果，國內不法藥物的型式主要有：

- 一、藥品類：未經核准之藥品、經核准但非屬原製造者之藥品、標示誇大不實之藥品。
- 二、食品類：食品摻加西藥、食品／健康食品宣稱療效、誇大不實。
- 三、中草藥：未經核准不知名「黑藥丸」、摻加西藥之（草）藥，經衛生署檢驗發現，被檢驗出摻加西藥成分以標榜具「壯陽」、「減肥」及「消炎鎮痛」作用之三

類產品為最多。

散播不實媒介的資訊來源，可以是透過直銷、穿梭於醫療院所候診區的「有心人士」、或經過廣播及電視媒體來大量放送。在鄉下地方，甚至還是可以看到於廟口及活動中心前有「說明會」，藉由有親和力的主持人，總可以吸引愛聽偏方又上了年紀的長輩，再配合宣傳手法如：浮誇、送東西（如送醬油、洗衣粉、棉被和旅遊等）招徠。

根據衛生署「醫療、藥物、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」的監控結果指出，食品依法不能宣稱療效，違規廣告高達八成是食品宣稱療效。提醒讀者，別以為宣稱天然的「健康食品」就是100%的天然；讀者應了解保健食品並不是藥，千萬不要以保健食品代替藥物。保健食品最好先諮詢專業醫療人員再做補充。通常只要均衡飲食，不需要特別補充營養品。切記不要輕易相信誇大不實的食品藥物廣告，否則，瘦了荷包事小，延誤治療時機反而危及健康則事大。

而電視宣傳的手法，多半會邀來號稱「專家」、藝人或使用者列席；產品以生技姿態包裝，生產單位未必來自主管單位管控的藥廠。通常先請專家介紹

此項食品的獨特性及珍貴性，例如強調以科學技術萃取成分，已在外國經銷的證明等。雖然產品標示合法，但通常於請見證者分享個人使用經驗時，在合法與非法的邊緣地帶，暗示神奇療效。又因號稱不是藥，容易使消費者在毫無戒心的情況下購買使用。

地下電台的不肖業者，其宣傳手法則為中藥溫和無副作用、無病補身體，坊間一般說的「黑藥丸」有些即加了類固醇，而且是合法劑量的數倍，中藥壯陽藥物摻雜西藥的情況也時有所聞，偷偷添加西藥成分的目的，是希望患者吃了「立即見效」，長期使用偽劣假藥，反而是傷身的最大元兇，固勿盲目相信廠商提供的產品保證書或檢驗報告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的資料顯示，廣播電台依法替藥品、食品廣告雖然不違法，但如由電台直接賣藥卻是違法。因為，政府規定只有持許可證的「合法藥商」才能販賣藥品。

至於讀者要如何辨別合法的電視藥物廣告內容呢？下列建議兩種初步判斷的方法。合法藥物廣告須於廣告畫面中刊載藥物許可證字號及廣告核准字號，以及廣告內容不會一再強調「科技新發現」、「絕無副作用」等誇張且涉及療效的言詞。

民眾要如何於網路查詢「合法之

藥品廣告、違規廣告及不法藥物」之相關訊息呢？可以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，點選消費者資訊，再進入廣告資訊及不法藥物專區，查詢相關訊息（參考附圖）。

最後，提醒各位讀者，藥品是必須受到高度規範的，為了醫治病人的藥物的品質和有效性缺一不可。因此，從生產、製造、核准、使用方法等，都需經衛生主管機關的層層把關。保健食品並不是藥，千萬別期望保健食品產生療效。面對誇大不實、有神奇療效的廣告，除仰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及衛生主管機關的取締之外，民眾自己亦要提高警覺，要有買藥的正確概念，請勿冒險吃「特效藥」，有病找醫師，用藥問題可以找藥師。因為健康真的很重要，而其前提是「絕對不能吃錯藥！」

### 廣告資訊及不法藥物專區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 [http://www.fda.gov.tw/conten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1810](http://www.fda.gov.tw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1810)

